



TEACHING MATERIALS FOR COLLEGE STUDENTS

高等学校教材

海洋法

■ 陈建民 张亚 主编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洋法/陈建民,张亚主编. —东营: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5636-2861-2

I. 海… II. ①陈… ②张… III. 海洋法 IV. 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3451 号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规划教材

书 名: 海洋法

作 者: 陈建民 张 亚

责任编辑: 高 颖 (电话 0532-86981531)

封面设计: 九天设计

出 版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山东 东营 邮编 257061)

网 址: <http://www.uppbook.com.cn>

电子信箱: shiyoujiaoyu@126.com

印 刷 者: 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电话 0532-86981532, 0546-8392563)

开 本: 180×235 印张: 16.5 字数: 348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5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海洋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知识和最新进展情况。全书共分16章,主要内容包括:海洋法的形成与发展,内海、领海与毗连区、群岛水域、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的法律制度,战时海洋法,国际海洋争端,海洋环境保护,船舶避碰与碰撞,海难救助,海洋石油工程作业安全法规。

本书可作为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石油工程专业海洋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供从事海洋工程、船舶工程、海洋石油工程及与海洋有关的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参考。

我国是一个拥有广阔海域和广泛海上利益的国家,海洋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未来发展的依托领域之一。随着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深入,在现代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带动下,我国海洋事业近十几年来发展迅速,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同时也遇到了世界海洋国家存在的共同问题,如海洋资源损害、自然景观破坏、局部海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增加、开发利用不协调、整体效益较低等。另外,我国还面临着与有关国家确定海域界线和岛屿归属的严峻问题。为了推动我国海洋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建立科学、合理的海洋开发利用秩序,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平衡,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必须加强海洋管理和海洋法制建设,运用法律手段调整海上活动的一切社会关系。

本书是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规划教材,是按照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海洋法课程的教学大纲编写而成的。本书着重介绍海洋各类海域的法律法规和海洋环境保护法。鉴于目前各国之间海上利益争夺愈演愈烈,亚丁湾海域海盗日益猖獗,海洋战争一触即发,作者用第12章一章的篇幅介绍了战时海洋法。针对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的特点,用后三章的篇幅介绍了船舶避碰与碰撞、海难救助和海洋平台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本书不仅适用于大学本科生学习,也可供从事海上油气开发的各类专业人员使用。另外,本书对从事海洋科学技术研究、海洋环保、海洋工程、海洋水产、航海和海洋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者也有参考价值。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9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

第 1 章 绪 论	1
§ 1-1 海洋与海洋法	1
§ 1-2 海洋法的特点、性质与作用	3
§ 1-3 海洋法的基本原则	7
第 2 章 海洋法的形成与发展	13
§ 2-1 海洋法发展史	13
§ 2-2 历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19
第 3 章 内 海	27
§ 3-1 内海的概念	27
§ 3-2 海湾及历史性水域	31
§ 3-3 海港及港口	34
§ 3-4 我国的内海	36
第 4 章 领海与毗连区	40
§ 4-1 领海的宽度	40
§ 4-2 国家间领海的划界	45
§ 4-3 领海的法律	46
§ 4-4 毗连区	52
§ 4-5 我国领海及毗连区制度	54
第 5 章 群岛国和岛屿	56
§ 5-1 群岛和群岛国概述	56
§ 5-2 群岛水域的法律	58
第 6 章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63
§ 6-1 海峡概述	63
§ 6-2 各国关于海峡通行的主张	64
§ 6-3 海峡的过境通行	66
第 7 章 专属经济区	69
§ 7-1 专属经济区概述	69

§ 7-2 专属经济区的划分	73
§ 7-3 沿海国和内陆国在专属经济区的权利	75
§ 7-4 中国的专属经济区	79
第 8 章 大陆架	82
§ 8-1 大陆架概述	82
§ 8-2 国家间大陆架的划界	88
§ 8-3 大陆架的法律制度	90
§ 8-4 我国的大陆架	92
第 9 章 公海	94
§ 9-1 公海概述	94
§ 9-2 公海自由	96
§ 9-3 海盗行为	101
§ 9-4 公海管辖	104
第 10 章 国际海底区域	109
§ 10-1 海底区域法律制度的形成	109
§ 10-2 海底区域的开发制度	112
§ 10-3 海底区域开发制度的修改	119
第 11 章 国际海洋争端	122
§ 11-1 国际海洋争端概述	122
§ 11-2 调 解	125
§ 11-3 仲 裁	128
§ 11-4 国际海洋法法庭	130
§ 11-5 特别分庭	135
§ 11-6 海底争端分庭	137
第 12 章 战时海洋法	140
§ 12-1 战争法与海战法	140
§ 12-2 战时海洋法的形成	141
§ 12-3 战时海洋法规则	144
§ 12-4 战时海洋法中的中立	155
第 13 章 海洋环境保护	157
§ 13-1 海洋环境保护概述	157
§ 13-2 国际海洋环境保护协定签订历史的发展	159
§ 13-3 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	162
§ 13-4 海洋防污的管辖权	167
§ 13-5 跨国污染与国家责任	171

§ 13-6 国际海上油污损害赔偿制度	182
§ 13-7 我国的海洋环境保护法规	196
第 14 章 船舶避碰与碰撞	205
§ 14-1 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发展史	205
§ 14-2 海上船舶航行规则	206
§ 14-3 船舶碰撞	220
第 15 章 海难救助	224
§ 15-1 海难救助概述	224
§ 15-2 海难救助合同	231
§ 15-3 海难救助报酬	237
第 16 章 海洋石油工程作业安全法规	241
§ 16-1 海洋平台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241
§ 16-2 井控安全规定	245
§ 16-3 防热带气旋应急规定	249
§ 16-4 硫化氢防护安全规定	252
参考文献	255

第1章

绪论

§ 1-1 海洋与海洋法

海洋有两种含义。广义上的海洋是指由海水水体、自然资源、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海岸以及邻接海面上空的大气等几部分组成的统一体。狭义上的海洋是指作为海洋主体的广阔无边、连续不断的海水水体。海洋法所研究的海洋是广义上的海洋。

海洋拥有丰富的生物资源、矿产资源、动力资源、化学资源、空间资源和水资源,同时也是人类交往的重要通道,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及沿海国的独立和安全密切相关,其应用价值非常巨大。

一、海洋法的概念

海洋的客观价值决定了人类的海洋活动,也决定了国家与海洋的关系。没有任何价值的海域一般不会推动国家占领活动的发展。为保证人类的海上生产活动得以有序地进行,需要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占领活动中发生的冲突,在这种背景下产生了海洋法。国家海洋利益和主张的形成,使得国际海洋法得以发展。海洋法产生和演变的基础归根结底在于海洋的价值,在于海洋开发利用的进步,在于国家对海洋权利主张的要求。海洋开发利用和国家利益的发展是形成海洋法的推动力。

海洋法是调整国家之间海洋权关系的法律,是各国公认的、在海洋活动方面对国家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在不同的海域,各国从事航行、飞行、资源开发、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环境保护等活动的权利和义务不同,要遵循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也不同。因此,也可以说海洋法是调整国家在各海域活动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

海洋是一个流动整体的特性决定了海洋事务的国际性。许多海洋事务离不开国际协作,所以海洋法也是各国间在海洋事务上不断斗争并相互协商一致的结果。海洋法是以国际法的形式出现的,并且是国际法的一个重要分支。国际法是调整国家间全面关系的原则、制度和规范的总体。而海洋法是确定各海域的法律地位,主要是国家间在各海洋领域内从事各项活动必须遵守的原则、制度和规范的总体。

随着生产力和海洋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人类开发利用海洋能力的不断提高,调整国家在海洋领域各方面关系的原则、制度和规范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充实、完善和发展,开始

以领海和公海制度为主要内容,其后不断补充了一些新的内容。特别是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以后,海洋法已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并从国际法中分离出来,成为国际法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海洋法的内涵可以表述为以下三点:

首先,海洋法是由各种原则、制度和规范构成的总体。所谓原则就是国家在海洋关系上必须遵守的准则。因为海洋法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所以在这个综合体系中,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也就是说,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也是海洋法的基本原则。海洋法是国际法中的一个独立分支,它具有有自身特点的原则、制度和规范,但这些都必须符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的精神和要求,否则是无效的,例如历史上形成的公海自由原则、国际海峡和国际运河自由航行原则都是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相一致的。海洋法是规定并调整国家在某一方面海洋关系中的行为规则的总和,例如领海制度。海洋法律规范是国家在不同海域进行活动时遵守的行为规则,例如通商航海规则,海上科学研究规则,公海上空飞行规则,与海盗、贩卖奴隶、海上非法广播等国际罪行作斗争的规则,海战的一般规则,战时禁制品规则等。这些原则、制度和规范构成了整个国际法的内容和体系。

其次,从海洋的物理特性上看,海洋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但在法律上它却划分为各种不同的区域。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来看,迄今为止属于海洋法调整范围的海洋区域已经被划分为如下几种:内海、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国际海底区域、群岛和群岛国及其水域。上述各区域的法律地位是不相同的,而国家在不同海域所行使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是不尽相同的。这种规定不同海域法律地位的原则、制度和规范的总和就是海洋法的全部。了解各种海域的法律地位,对于国家正确行使其海洋权具有重要意义。

最后,随着海洋科学技术的发展,国家在海洋各区域的活动大大加强,这些活动都要求有相应的法律加以规范,而海洋法就是调整国家从事上述活动中形成的相互关系的法律原则、制度和规范的总体。海洋法的这部分内容与规定各种海域法律地位的内容有着密切的联系。

此外,许多国际法学者都将战时海战法规和惯例纳入海洋法的定义的体系之中。其实,战时海战法规和惯例都属于战争法的组成部分,不应纳入海洋法的体系,所以本教材在海洋法的定义中不包括海战的法规和惯例。但为照顾教材体系的完善,在教材的第十二章介绍了战时海洋法。

二、海洋与国家发展的关系

对海洋的研究和实践表明,海洋能够对人类作出更大的贡献。因此,各拥有海洋的国家均把海洋利益的占有和海洋的开发列为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内容。例如,美国前总统罗纳德·威尔逊·里根于1980年9月15日声明:美国作为西方世界领袖地位的逐渐衰弱,其明显的表现是海军发展的停滞和海洋事业进步的缓慢。为扭转没落之势,必须从从未有过的程度利用海洋,以改善政治、经济和军事状况。日本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一

直渴望海洋的开发利用能够成为取代以化学工业为中心高度发展的一大未来产业。为此,把加速推进海洋产业进步作为国家的战略方向,“期待海洋这一无限的空间所具有的矿物、生物、能源、空间等资源的开发利用,能够维持日本的社会经济需求”。国家对海洋关注的增强,已是当代沿海国家的普遍之势。特别是在1982年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后,海洋权益更受重视,加速了毗连海洋国家对邻近海域“分割”的斗争,一场前所未有的海洋利益“占领”运动随之展开,这就是当今海洋的新形势。这一形势又进一步唤起了各国,甚至包括许多内陆国家的海洋意识,使海洋调查、勘探、研究、开发和保护活动日益高涨,同时也推动了海洋立法和管理的加强。一切迹象都说明,海洋将成为影响人类未来发展的重大因素。

三、中国与海洋

一个国家的海陆分布,海洋地理、水文、气象、地形、地貌、生物与非生物资源,以及边缘通道等因素,是国家海洋地位、战略和政策的基础,是国家海洋开发、海洋管理方式及海洋法律制度的制约因素。

中国位于太平洋西岸,背负世界上最大的欧亚大陆,面临最大的太平洋,东部和东南部紧邻太平洋的边缘海,被黄海、东海、南海所环绕。这一地理特征,决定了海洋构成中国的半壁疆域。中华民族自远古时代就与海洋密不可分。在夏朝至春秋时期,就有了各种利用海洋的活动,如海上交通、海产品捕捞等。唐宋时期,中国的海洋事业处于腾飞阶段,出现了海上贸易活动和渔业、盐业。元末明初,是我国古代海洋事业发展的鼎盛时代,其中典型的事例是1405年到1433年间郑和七次下西洋。明朝中叶至清朝初期,由于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尖锐化,政府实行了一系列的海禁政策,使中华民族由盛至衰,一直到1840年中国进一步衰落,直至丧失制海权。在1840年到1945年的100多年间,西方帝国主义列强从海上大规模入侵中国达84次之多,入侵舰船达1850多艘,入侵兵力达47万多人,强迫中国签订不平等条约达1100多个。中国经济损失之惨重,在世界历史上是罕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的海洋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1964年组建国家海洋局,1984年我国的海洋科学研究和调研开始走出国门。目前,我国的三大海洋传统产业迅猛发展,海盐年产量2000万吨;海洋渔业和海产品产量上升至世界第一位,约占世界海产品总量的25%以上;航运进入世界十大海运大国之列。新兴的海洋产业,如海洋石油工业、海水养殖业、滨海旅游业,也都从无到有,并已具有相当规模。

§ 1-2 海洋法的特点、性质与作用

一、海洋法的特点

海洋法之所以构成专门的法律,除因其具备法的共同特点外,还因其具有区别于其他

法的特点。

1. 综合性

海洋法有很强的综合性,这种综合性源于海洋对人类社会价值的综合性。海洋是一个庞大的资源综合体,可利用的资源并不亚于陆地。以海洋空间、海洋资源、海洋环境条件为基础,可开发的行业几乎能与现在国民经济涉及的所有行业相对应。仅从以海岸带和海岛区域为依托而形成或正在形成的经济类型来看,就可得到证明。已开发的经济类型有土地、水产、养殖、港口、航运、矿产、盐业、林业、旅游等几十种之多。调整这些开发活动的法律法规有《海岸带管理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渔业资源法》、《深水港法》、《矿产资源法》、《领海与毗连区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等,不下几十种。这些法的内容极为广泛,涉及自然科学各学科和社会科学各学科;涉及政治、经济、科学、文化与军事;涉及现代、古代和未来等。另外,海洋法既有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也有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还有地方立法机关和政府制定的条例、规定和办法等。由此可见,海洋法是综合性很强的法律。

2. 国际性

地球上恐怕还没有哪一个地理区域可以同海洋的广延性相比,也没有哪一类资源和空间能够关联着这么多的国家和地区。海洋受到世界普遍的关注,其中沿海国固然得天独厚,更多的受惠于海洋,理所当然地对海洋权益极为注意;而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根据国际海洋法也并不是与海洋利益无缘。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世界上 30 多个没有海岸的国家,也享有开发利用海洋的权利:一是内陆国的船舶在海上的航行权;二是内陆国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的自由;三是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有参加开发公海资源的权利。《公约》第 87 条规定,“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第 136 条规定,“‘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由此可见,海洋对世界各国都有或多或少的利益关系,引起共同关注是自然的。因此,不论是国际海洋法制度的变化,还是沿海国家对管辖海域的权利主张的调整,都会对各国产生影响。还有,海洋里的资源,有的并不局限于国家管辖海域之内,而是在更大的范围迁移。比如北太平洋的大马哈鱼,涉及周边的俄罗斯、中国、朝鲜、韩国、日本、美国和加拿大七个国家。这一资源的开发与养护,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单独进行,需要共同合作,制定区域性开发与保护协议,才能达到合理利用的目的。总之,海洋权益、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法律问题,有相当一部分是具有国际性的。

3. 科学性

现代海洋科学技术对海洋法的影响十分显著。海洋调查研究不断发现新的海洋资源和可以利用的空间与环境,技术的进步使资源和空间的利用成为现实。海洋开发领域的扩大,使海洋法调整的内容和范围不断扩大,使海洋法体系趋向完善。

海洋科学技术对海洋法的作用可表述为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科学技术的发展成就为海洋法提出新的课题。比如,由于近海地质调查、勘探,

发现了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并研制了可供海上开采作业的生产平台等配套装备,因而才提出了调整海洋油气开发的法律问题。

其次,海洋法的一些规定条款是应用或直接反映海洋自然规律的,是以海洋学、海洋物理学、海洋地质学、海洋生物学、海洋化学、海洋水文气象学和其他自然科学为科学依据的。海洋法的某些制度的建立,可以说就是海洋科学成就的反映,如《大陆架公约》。大陆架本是海洋地质学上的概念,并没有法律意义。在地质学上,大陆架是指陆地向海洋的自然延伸,边缘止于自然坡度急剧变陡的区域,正常情况一般在 200 米左右的水深处。大陆架法律制度开始在范围上直接使用了地质学科的概念。1958 年的《大陆架公约》中大陆架一词是用以指邻接海岸但在领海范围之外,深度达 200 米或超过此限度的上覆水域、海床和底土。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大陆架是指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缘的海底和底土。两者相比较,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对大陆架的地质学科概念反映得更为直接。

第三,海洋资源、环境开发与保护的技术规范,为提高其实施效果,被转化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关于渔业的监督管理、增殖与保护等的规定,海洋环境保护法中的海洋倾废、陆源污染、石油勘探开发防止污染等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的矿产资源普查勘探和监督管理手段的规定等,都是根据生态平衡、环境与资源分布变化规律和经济规律而制定的规定,它们均有着技术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的特点。这种情况一方面说明海洋法律法规对海洋科学技术的某种依赖性关系,如果没有某种科技成果,就不会有哪一类法的规范或法的相应条款;另一方面也说明海洋法具有较强的自然科学性。

4. 国家权益与涉外性

尽管海洋已受到重视,但海洋对于国家来讲还有许多不成熟因素,需要通过国家实践加以解决。特别是海岸相邻或相向的国家,在没有充分海域面积可供依法划分领海与毗连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的情况下,必然发生国家间的海域划界和一些岛屿归属的斗争。各国为了保卫领有海域和岛屿,在采取的措施中,加速国家海洋立法是普遍的对策。通过建立领海、大陆架与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强化国家对各部分海域的权益主张,以图达到占领海域和岛屿是近 20 年来海洋法的又一显著特点。海洋法的涉外性是由法的内容、目标决定的。《领海与毗连区法》、《大陆架与专属经济区法》等,都是涉外性很强的法律。例如,《领海与毗连区法》虽然是确定紧连沿海国狭窄水域的法律法规,但对于有关邻近国家,以至其他国家都有很大的影响。领海的法律地位是和国家的陆地权益基本相等的。《公约》第 2 条对领海的规定是:沿海国的主权及于其陆地领土及其内水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在群岛国的情形下则及于群岛水域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称为领海;此项主权及于领海上空及其海床和底土;对于领海主权的行使受本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的限制。正是有鉴于此,沿海国领海基点基线的测定、使用的划法、宽度的主张、领海内实行的管理制度等,都直接影响邻接海域的有关国家的利益。同样的原因,对于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法

等,也会遇到这类问题。由于国家海洋法客观上的涉外性,沿海国制定海洋法律法规就需与国际海洋法协调。尽管国家对主权所及区域享有无限管辖权,其中也包括法律制度上主权不受侵犯,沿海国有权根据本国最高法律,依据本国的海洋分布的地理状况、资源特点、历史因素和安全要求等制定本国的海洋法律,这一点也是国际法公认的原则,但毕竟国际海洋法的原则和制度已获得大多数国家或各国的认可,其中也可能是沿海国本身已承认的国际法和海洋法。按照普遍原则,各国也要承担义务,承认国际海洋法的约束力。应该使国家海洋法与国际海洋法取得基本一致,以便在涉外问题上得到国际上的认可,得到法的实践条件与基础。不过,国际海洋法对沿海国家的国内海洋义务的调整,一般没有直接效力。尽管西方国家宣称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是其国内法的一部分,但施行仍需通过国内法,而且也只有对它有利时才适用。在国内海洋法与国际海洋法某些条款发生矛盾和抵触时,虽然《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一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为由不执行国际法,但在实践上,也不能排除当这种抵触对一国有足够的理由而不能履行国际法的规范时,可以通过声明保留对某些条款的国家立场。这类情况的最终解决,有时是靠时间在形势变化后可能得到协调,有时是靠国际法采纳一些国家的观点进行修改得到统一。例如,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主张,就是经历了这样的变化过程。

二、海洋法的性质

海洋法是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际法的一个新兴部门,与国际法的其他部门相比具有以下性质特征:

1. 海洋法的效力范围是世界海洋

海洋是生命的摇篮,其总面积约为3.61亿平方千米,大约占地球表面的70.78%,是陆地的2.42倍。海洋蕴藏着丰富的宝藏。海洋从其物理特性上看,是一个连绵不断的海水水体,但在法律上却被划分为不同的海域。传统国际法将海洋分为领海和公海两部分,即“领海之外是公海”。1958年“日内瓦海洋法四公约”将海洋划分为五个海域,即内海、领海、毗连区、大陆架和公海。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又将其划分为十个海域,即内海、领海、毗连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与群岛水域、闭海或半闭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不同的海域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实行不同的法律制度。这种关于不同海域的法律地位和法律制度已为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所明示或默示承认。因此,无论是处于国家完全管辖下的海域,还是处于国家部分管辖下或国家管辖之外的海域,都由海洋法加以调整,适用海洋法的有关规定。海洋法的效力及于世界全部海洋。

2. 海洋法调整的是国际关系

海洋法调整的是国际法主体(主要是国家)在各种不同海域从事海洋活动而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由于不同海域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在不同海域内的管辖权、航行权、海洋资源所有权及开发和利用权、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权、科学研究权以及相应的义务也不尽相同。海洋法所调整的就是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

3. 海洋法仅涉及和平时期国际法主体

海洋法主要是国家开发和利用海洋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及各项法律制度,不包括战争时期国家在海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及对不同海域的使用。

4. 海洋法在和平解决海洋争端方面有其独特的程序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86 条的规定,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可提交根据该公约具有管辖权的国际海洋法庭。这是海洋法的一个很重要的特征。

三、海洋法的作用

国家与海洋的关系是多方面的,并随着人类认识的深化和科技的进步而急速地增加,但从本质上来说主要还是在于两个基本方面:一是海洋资源、环境和空间上的利益;二是沿海国对毗邻不同海域主权和管辖权的占有。第二方面的发生,基础又在于海洋对国家在资源与空间上的价值。

海洋资源和空间对人类和社会发展的现实性,使现代海洋开发利用活动蓬勃兴起。不仅传统的海上交通运输、海洋水产、海洋盐业等继续开拓、深化,而且不断地产生新的开发产业,如海洋石油天然气、海洋矿业、海洋旅游业、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工程、海洋化工、海洋调查、监测与勘探、海洋公益服务和海洋环境保护等。新老海洋开发产业涉及许多部门及单位,既有国家的,也有地方的各个行业、公司、集团和联合体;既有国营的,也有集体和私人的开发实体;既有国内的,也有国外或内外结合的海洋产业等。现代海洋事业的范围之广、规模之大,几乎可以与以陆地开发形成的大量产业相对应,只是除少数(如水产、盐业、交通运输等)产业外,大都产量、产值较小,尚不能与陆地产业相比拟,但发展前景是广阔的。目前的海洋开发与保护事业如此复杂广泛,必然产生种种开发行业之间的冲突、开发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需要通过法律、法规等手段来调整社会力量之间、社会与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之间,以及国内与国外之间的关系。海洋法的作用就在于协调各类海洋开发利用部门之间的关系,保障海洋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提高海洋经济、社会、环境、资源的效益。

§ 1-3 海洋法的基本原则

海洋法的基本原则是指那些被各国公认和接受、具有普遍约束力、适用于海洋各个领域、构成海洋法基础并具有强行法性质的法律原则。

一、海域主权原则

领海(包括上空、海床和底土)属国家主权管辖区域,按照主权作为国家固有权利法

则,国家对领海拥有三项主要权利:

一是对内的最高权。国家对领海内的一切人和事物实行管辖权,同时按照国际惯例对在领海内的海洋活动实行所谓属地优越权和属人优越权。

二是对外的独立权。该权是国家主权在国际关系上的表现,国家在领海权力的行使上具有自主性和排他性。独立权主要通过对外关系的实践,表现国家对领海权利的最高权威。

三是维护领海主权不受侵犯的自卫权。这项权利是国家固有的,是国家维护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所必需的职能。另外,国家对领海主权的确立,伴随产生国家为本国及公民保留的沿海渔业权、航行贸易权等资源和空间开发利用权利。

在海洋法中普遍认同、接受沿海国对领海的主权原则,对新的海洋法律秩序的形成和发展,对广大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保护国家海洋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这项原则很快被各沿海国家采纳,并反映到国家海洋法中。例如,法国1971年12月24日颁布《关于划定法国领海的第1060号法律》规定:“法国领水扩展到从基线算起12海里的界线。……在领海内,法国主权扩展到空间以及海床和底土。”印度《领水、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和海洋区域法》(1976年8月25日公布)规定:“印度的主权及于并一贯及于印度领水及其海床、底土和上空。”菲律宾除制定了领海法外,在国家宪法中规定:“国家领土系由各岛屿及各岛之间的水域构成的菲律宾群岛,以及根据历史权利或法定所有权属于菲律宾的一切其他领土,包括领海、领空、底土、海床、岛屿和非菲律宾对之拥有主权或管辖权的其他海域(1973年1月17日生效)。”在国际海洋法中对领海主权原则也充分地给予法律的肯定。对这项原则,不论国际法还是国内法,都几乎一致地使用。

二、海洋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

在广大第三世界国家政治独立和经济自强的推动下,20世纪60年代后,旧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改革已成为必然,国际生活中一些新的原则被提出。1962年联合国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决议,1966年、1968年、1970年联合国大会第21届、第23届和第25届也都一再讨论、决议有关自然资源永久主权问题,并在第25届会议所通过的2692号决议中,将永久主权扩展到邻接海域。1972年第27届会议第3016号决议,进一步明确自然资源永久主权扩大到沿海国领海和大陆架水域的资源。1974年第29届会议以绝对压倒性多数通过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下简称《宪章》),即第3281号决议。《宪章》是联合国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一切努力中所取得的一项富有积极意义的重要成果。《宪章》规定,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的永久主权,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并能自由行使此项主权。同时申明,凡遭受外国占领、殖民统治等剥削、掠夺的国家,都有权对所遭到的资源损害、消耗和侵占等要求偿还和充分赔偿。实施这种胁迫政策的国家,对于受到影响的国家和民族负有经济上的责任,必须补救和充分赔偿这些国家和民族的自然资源及一切其他资源所遭受的剥

削、消耗和损害。虽然联合国的这些决议、宣言、宪章并未起到应有的实践效果,但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已成为一条普遍原则为各国所接受,并反映到国际法的制度中。

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形成、发展的过程,也是国际海洋法编纂和新的公约酝酿、制定的过程。联合国大会历次关于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对海洋法的发展都有重要影响。当然,海洋法的新成果对联合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也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这里需特别指出的是1970年联合国第25届和1972年第27届会议通过的第2692号和第3016号决议,它们把自然资源永久主权扩大到沿海国邻接的近海和大陆架水域。这就为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研究海洋资源制度奠定了原则基础,为新海洋法公约的制定及沿海国海洋法制度的演变和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后来,无论是国际海洋法还是国内海洋法,均把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作为法的基本原则,并充分反映到法的规定之中。

三、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

在国家管辖海域范围之外的更为广阔的公海区域,不仅有丰富的生物资源,还有丰富的矿产资源。随着调查研究的深入和装备能力的提高,这些资源开发利用的现实价值已表现出来。对于公海大洋资源的法律地位与管理问题,早已引起世界各国普遍的关注。1967年马耳他驻联合国代表在联合国大会第22届会议期间,提交了《国家管辖海域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和平利用以及资源用于人类福利的宣言和条约》议案。经辩论,最后一致通过“审议各国现行管辖范围以外公海洋底及其底土的和平利用以及资源用于人类福利问题”,即第2340号决议。之后,经专门设立的“研究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第23届联合国大会的审议,1970年第25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管理国家管辖海域以外海床洋床及其底土原则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宣言》正式确认并宣告:国际海底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国家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据为己有,不得提出或行使主权权利;公海洋底资源和空间开放,所有国家,不论是沿海国还是内陆国均享有按照将建立的国际制度,为和平用途使用;该地域资源开发以全人类福利为前提,应特别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地域及其资源的任何争端,应按《联合国宪章》及将来建立的国际海底制度来解决等。

国际海底《宣言》所确立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成为联合国海底委员会和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基本原则,也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各沿海国家海洋法共同遵循的法律原则。另外,这条原则的作用远远超出海洋法的范畴,成为对国际大气、天体、南北极、河流、湖泊等的开发与管理适用的基本原则。

四、便利国际交通原则

便利国际交通原则是指国际法主体(主要是指国家)在行使海洋权利时,不得阻断国际交通,并为其提供各种便利的准则。这一原则的内容来源于海洋的物理特性。海水水体在地理上的相通性决定了如果人为地阻断海洋这一天然通道,将会减损海洋的可利用

价值。

海上交通是国家之间、地区之间、国家与地区之间进行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交流与合作的一种重要渠道,尤其是在贸易领域中所体现的作用,是陆上和航空领域不能替代的,所以人类对海洋航行的便利需求越来越强烈。实践中又由于各国海域主权的不同要求,在不同的海域中,享有的航行权利受到不同的限制。所以,便利国际交通原则是应需而生的,是时代的产物。

在内海海域的港口法律制度中,国家开放港口应平等对所有国家的商船开放。

在领海制度方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7 条规定了无害通过权:“在本公约的限制下,所有国家,不论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其船舶均享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第 22 条规定了领海内海道及分道通航制。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了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制度。这项制度显著地体现了海洋法的便利国际交通原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6 条规定了穿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公海航道或穿过专属经济区的航道。第 38 条规定了过境通行权,船舶、飞机过境不应受阻碍。第 41 条规定了海峡内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第 43 条助航制度规定:“在海峡内建立并维持必要的助航和安全设备或帮助国际航行的其他改进办法。”

在群岛水域制度方面,第 52 条规定了群岛水域的无害通过权,第 53 条规定了群岛海道(海上、空中)通过权。

在专属经济区制度方面,第 58 条第 1 项规定:“在专属经济区内,所有国家,不论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在本公约有关规定的限制下,享有第 87 条所指的航行和飞越的自由……”

在公海制度方面,第 87 条规定了公海自由中的航行自由、飞越自由。

联合国成立了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1(a)条的宗旨中涉及“鼓励航行效率、鼓励各国政府取消影响国际贸易中航运的歧视性行为和不应有的限制”。其主要活动之一就是制定和修改有关海运方面的公约和规定。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公约,如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等均不同程度地反映了便利国际交通这一基本原则。

五、公平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原则

公平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原则是指国际法主体(主要指国家)为实现其在海洋及其资源方面的预期目标,都具有平等的机会合理地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准则。海洋和海洋资源是人类共同财富。

公平是人类通过法律所追求的重要价值,它要求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公平就是权利和利益的合理配置。权利和利益在海洋法领域的物质实体的表现就是海洋及其资源。海洋及其资源对人类的重要性,已经在世界范围内达成广泛的共识。如何保证各国都能够公平有效地利用海洋及其资源,是海洋法所要追求的目标和要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海洋的含义在第一节已经作了详细的介绍,所以现在要介绍的是海洋资源的含义。